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會計實務專題成果報告

信用卡使用與刺激消費之分析-以美國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 為例

指導老師： 賴靜瑤 老師

學 生：陳彥穎 19611102

楊苓薈 19611107

魏敏惠 19611111

林文馨 19611113

簡詩蓓 19611120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摘 要

生命週期假說提出各期消費取決於恆常所得，當期所得不足以支應當期消費時，利用信用卡的循環信用作為合理借貸的工具。然而消費者多少具有一定程度的強迫性與衝動性購物動機，持有信用卡反過來會刺激消費。本研究結合生命週期假說和持卡行為的激發作用，完整地描繪出消費行為與持卡決策互為因果關係。為求得無偏誤之估計結果，採用聯立模型同時估計消費與持卡迴歸式。本研究採用美國 1995 年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 資料，依年齡區分為三個族群，採用分群分析，則實證結果發現不同時期的所得變數對消費有顯著差異且顯示當期所得在各年齡層代表不同意涵的恆常所得，印證生命週期假說確實能解釋一部分消費行為，過去文獻僅關注年輕族群的「卡奴」現象，本研究則證實信用卡的信用額度對三個族群皆有刺激非理性消費的效果，因此應對所有族群從嚴核發信用額度的管制政策有其必要。

關鍵詞：消費決策、生命週期假說、信用卡、強迫性購買、衝動性購物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台灣國內銀行飽受企業倒帳之苦，銀行逐步轉向經營高利潤的信用卡與現金卡等消費金融業務。隨著發卡銀行數目擴增，市場競爭呈現白熱化態勢，各銀行為了拓展市場佔有率，相繼推出各項優惠措施，近幾年信用卡和現金卡業務呈現快速成長趨勢。由於浮濫發行信用卡，不但導致許多消費者深陷卡債危機，發卡銀行面對越堆越高的呆帳，除了拚命打消呆帳，也紛紛緊縮消金大門。金管會自 2005 年起公告多項措施企圖對申請信用卡規範部份做更嚴格管制，自 2005 年 11 月起信用卡流通卡數首度呈現負成長。根據金管會網站公布資料 2009 年我國信用卡流通數量降至 3,056.7 萬張，簽帳金額為 13,654.34 億元，循環信用餘額則仍高達 2,081.07 億元。

近年來經濟泡沫化、雷曼兄弟破產、美國次級房貸連帶影響國內、外卡奴的增加，使民眾消費信心指數大跌，根據聯合報 2005 年 12 月 15 日的報導指出，全台有 70 萬人，面臨卡債還款危機，上班族中每百人就有六人面臨卡債問題，每六個家庭就有一個家庭同樣面臨卡債問題。卡

債危機從個人衍生到家庭、職場進而成為社會問題，產生了因無法償還債務而選擇自殺、搶劫犯罪等「卡奴」悲劇。而在銀行方面，許多銀行為增加利潤，積極對消費大眾推廣信用卡業務，卻在誤判情勢、未正確評估風險下，引發了大批呆帳、降低銀行之獲利，嚴重的逾放情形更動搖銀行本身之存立基礎。

為解決因發卡浮濫而衍生出的問題，行政院金管會在 2005 年 12 月提出解決方針，金管會為避免信用卡過度授信或發卡，對各金融機構作以下的限制，禁止發卡機構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及其他類似的行銷行為等訴求。而金管會也對持卡人加強控管信用風險，增訂信用額度核給、額度控管及定期覆審之規範，金融機構按持卡人之信用狀況，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採取差別利率定價，且定期覆核調整。更提出了所謂的卡債協商機制來因應信用卡所造成的卡債問題。

但當所有人的焦點皆投注在解決「卡奴」問題時，為因應卡債問題所產生的限卡措施，對於以信用卡做為借貸工具的理性消費者而言，是否造成無法充分將所得分配於各期，導致個人福利受損？生命週期假說(life-cycle hypothesis)強調消費並非取決於當期所得，而應取決於終身平均所得，且個人傾向將所得平均分配於每一期之消費。消費並非取

決於當期所得，而是恆常所得(permanent income)，那麼年輕時期舉債消費則應視為理性決策的結果，「卡債」將隨著年齡增長，由未來遞增的所得來償還。然而為何仍有許多人淪為「卡奴」？

依據 Wood(1998)和 D' Astous(1990)研究指出衝動性購買(impulse buying)和強迫性購買(compulsive buying)是一種普遍存在消費大眾的行為特徵，該行為並非源自於對產品本身的需要，而是享受購物過程所帶來的滿足。即使手上毫無現金，消費者只要持有足夠張數的信用卡，即可輕易將消費動機化為實際購物行為，因此可能會造成個人過度消費進而有可能造成刷卡金額超過個人終身財富所能承擔。因此，衝動性購買和強迫性購買等非理性消費動機，或許可以用來解釋生命週期假說無法解釋的部份，可能就是因為此非理性消費動機，導致消費過度擴張，進而引發了「卡奴」的現象。

在台灣，有關於「卡奴」所引發的社會新聞時有耳聞，然而當深入了解幾個事件背後會發現，似乎「卡奴現象」，並非普遍出現在各個年齡階層，似乎有偏重於年輕族群的情況。根據相關文獻指出，在日本，持卡人利用信用卡借入超出本身還款能力以上金額之人數與信用卡發卡張數皆呈現急遽增加的趨勢，且普遍發生於年輕階層(清水一彥，1993)。因此本研究擬探討，「卡奴現象」的發生是否趨向特一族群的傾向，或是

普遍發生於各個族群階層。

依照生命週期假說所述，以信用卡舉債消費，為一種理性消費行為，然而產生「卡奴」的原因，可能為信用卡刺激下有非理性的消費行為所導致的結果。因此，假若年輕族群係屬於「卡奴現象」的潛在高危險群，那麼支持政府立法對卡奴高風險族群限制持卡及額度實屬應當。但對於非屬「卡奴現象」的潛在危險群，過度的限卡，將造成消費者無法以信用卡做為一種理性消費工具，將導致其權益受損。因此本研究認為應透過分群分析，找出容易發生「卡奴」現象的潛在高危險群，才可制定出適當的信用卡管制政策。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理性的消費者是依據恆常所得決定當期消費水準，並透過申辦信用卡，取得足夠之信用額度或是持卡張數，持卡行為利用先消費，以達到所得平均配置於各期消費之最適狀態。然而假若消費者具有衝動性或強迫性購買傾向，持有信用卡必然激發出超過恆常所得範圍之外的額外消費，最終整體消費將超出生命週期假說預期的水準。當期的消費需求，左右著持卡決策，然而持卡本身對於消費亦有激發之效果，因此本研究

擬以採納生命週期假說和持卡對消費所激發的作用二個論點為架構，分別探討其持卡、所得與消費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藉由分群分析之方式，將年輕時期、中年時期、老年時期分別以 18-40 歲、41-60 歲、61 歲以上之年齡層做為區隔，透過分析三個年齡時期持卡所刺激的消費效果是否不同，希望藉此找出易發生「卡奴」現象之潛在高危險群，經由特定所得來源變數作為恆常所得之替代變數。另外，並探討生命週期假說，究竟是否能解釋各族群此生的消費決策。

總結生命週期假說與非理性購物動機兩個論點，本研究主要目的：

- 一、生命週期假說強調消費需求決定消費者的持卡需要，非理性消費行為則反為信用卡會激發更多的消費支出。本研究希望能印證生命週期假說之論點，以建構一個完整的消費決策模型。
- 二、假若能印證持卡所刺激的非理性消費之效果存在，擬進一步了解何種持卡行為較易刺激非理性消費，或是哪個族群最易引發非理性消費，以作為政府制定有效「信用卡」管制政策之依據。